

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征收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集体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洛国土资公〔2013〕7号

洛阳市实施201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已于2013年7月20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(豫政土〔2013〕911号),同意我市征收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集体土地0.8984公顷用于城市建设。洛阳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12日公告了《关于征收洛阳市实施201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通告》,目前公告期已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10号令)、洛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洛阳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洛政〔2009〕9号),现将有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3〕11号)规定执行,补偿标准:144万元/公顷。

二、地面附着物补偿: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洛阳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洛政〔2009〕9号)执行。

三、自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此范围内擅自筑建(构)建筑物,进行室内装修,否则按违法建筑无偿拆除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树木、花草和增添地面附着物。对于不听劝阻者,一律不予登记,不予补偿,情节严重的由司法部门查处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,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土资源局老城区分局(老城区环城西路3号,联系电话:63979060)提出书面申请,逾期未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以及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